# 合同号：2025-XXZX-129

##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院打印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院打印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号：JSZC-320400-CZJC-G2025-01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院打印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事项

“服务”系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院打印外包服务，包括通过专业服务商集中管理设备维护、耗材采购及故障响应，降低医院运营成本，同时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诊疗延误；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提升医疗服务效率；最终使医院聚焦核心医疗业务，实现管理精细化与资源优化配置，助力智慧医院建设。

二、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有效期 三 年，即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 一 年度合同，具体合同日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一年合同服务期满前，合同内容不变且甲乙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双方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四、价格与支付

# 合同号：2025-XXZX-129

1、合同单价

| 序号 | 类别 | 打印方式 | 使用部门及其它 | 台数 | 机器类型 | 规格 | 单价（元） | 每年预估数量 | 每年预估合价（元） |
|---|---|---|---|---|---|---|---|---|---|
| 1 | 彩色输出 | 非自助 | 如病理科/科教科/ECT 室/招标办/行政办公部门等 | 17 | A3 彩色复合机 | A4/A3 | 0.3 | 500000 | 150000.00 |
| 2 | | | 门诊、后勤、主任办等 | 32 | A4 彩色打印机 | A4/B5 | 0.45 | 25000 | 11250.00 |
| 3 | | | 喉镜室/胃镜室/眼科 | 13 | A4 彩色高速打印机（含胶片） | A4/B5 | 1.3 | 190000 | 247000.00 |
| 4 | | 自助 | 超声室 | 5 | 彩色自助机 | A4/B5 | 0.45 | 450000 | 202500.00 |
| 5 | 黑白输出 | 非自助 | 出院结算/门诊/后勤 A4/门诊医生 | 324 | A4 黑白单面打印机 | A5 | 0.05 | 1500000 | 75000.00 |

| | | | | | | | | | |
|---|---|---|---|---|---|---|---|---|---|
| | | | 站、检验科 | | | | | | |
| 6 | | | 行政办公/功能科室/科教科/病案室等 | 25 | A3 黑白复合机 | A4/A3 | 0.04 | 16000000 | 640000.00 |
| 7 | | | 病房医生办 | 234 | A4 黑白单面打印机 | A4/A5/185*265 | | | |
| 8 | | | | 168 | A4 黑白双面打印机 | A4/A5/185*265 | | | |
| 9 | | | 健康管理中心（高速机） | 3 | A3 黑白高速复合机 | A4 | | | |
| 10 | | 自助打 | 检验科 | 11 | 黑白取单机 | A5 | 0.05 | 1400000 | 70000.00 |
| 含税总价（元/年）：1395750.00 | | | | | | | | | |

结算方式：

（1）按规格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每月读取每台设备的用量，经使用部门签字确定，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清上月服务费。

（2）每类别打印服务费用=每类别数量*类别单价。

每月结算费用=各类别打印服务费用之和。

五、总体要求

1、乙方按甲方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免费提供输出硬件设备、常用耗材（含眼科高清相片、喉镜室/胃镜室医生胶片，不含普通复印纸）、维修配件及日常维护服务，现有设备不能减少，同时应有不少于10%的应急设备；在服务期内因设备损耗、功能升级或科室业务可能产生的 5%-10%左右浮动范围的设备增补或替换需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成本，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增添或替换设备需确保在3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完成到指定的位置。所提供常用耗粉或粉组件、鼓组件等为原厂正品，不能出现二次充粉导致漏粉或打印质量下降现象。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提供设备，并负责完成与甲方现有各信息系统及使用科室软件系统的全面兼容适配工作，确保设备接入后实现无缝对接与操作界面无感化过渡。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接口开发、调试及兼容性测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第三方接口软件及技术支持，如因设备对接需要产生的第三方系统改造、接口授权或中间件采购等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住院医生站、健康管理中心（高速机）所提供的设备要求打印过程中无粉尘、无异味、对人体无害。

4、乙方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乙方必须安排至少2名技术服务工程师工程师提供专业服务，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如碰到特殊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加派人员提供服务，且服务工程师要求为乙方正式员工。

5、乙方提供1名超声室自动取单引导的驻场工作人员进行7天*8小时驻场服务，驻场工作人员要求为乙方正式员工；驻场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撤离和随意更换。对于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责任性不强的驻场人员，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下，需立即更换现场驻场人员。

六、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乙方驻场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可识别身份的工作服，佩戴工作牌，服从医院相关部门管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2、因甲方临床业务为每天二十四小时运作，输出设备的稳定性和可用性显得十分重要。要求服务工程师始终保持主动积极的工作态度，对故障的解决不拖延、不回避、不推诿。

(二）维护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工程师服务工程师每月至少一次以上对设备常用耗材的备粉、设备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备用耗材充足，不因无耗材而停机。

2、为确保图像及文档输出设备做到零故障待机，服务需做到如下：

（1）日常报修。做到 5 分钟内响应使用科室需求，1 个小时内故障修复，提供报修热线 7*24 小时电话。

（2）定期保养。对于报告量大（报告室等）的，对图像要求高（如超声室等）等部门，提供一个一月一次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故障率降到最低；对于甲方大型活动，提供至少 3 名以上人员定点服务。

（3）应急措施。设备暂时无法修复的，需在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机，4 小时不能修复，重新提供同档次设备供使用科室使用，确保正常工作。

3、需提供对甲方科室人员的使用培训、对管理科室其他安排事项支援方案、硬件设备维保服务的方案。

4、月度报告:每月向甲方提供管理报告，内容包括运营情况，各类问题处理情况，采购人反馈处理情况，耗材配送清单以及相关改进建议等。该报告内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整。

（三）质量要求

1、打印/复印质量：黑白打印/复印输出结果应为实心黑线，清晰，并且至少达到无背景。打印整齐并校对正确，单张品质一致。彩色打印校色正确，能正常分辨，且满足各科室的打印需求无投诉。卡纸率：卡纸率 1%以内。常用耗材（含特殊科室专用介质）确保原厂正品，杜绝二次充粉。耗材质量合格率 100%。

2、每季度进行院内科室满意度调查，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其结果直接影响维护费用的支付时间。

（四）巡检要求

1、对放置在各科室的图像及文档输出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及时发现输出系统、及设备存在的隐患与漏洞，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与甲方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与隐

患。

2、每季度一次现场常规检修，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维护，输出系统、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排除系统的隐患，解决系统出现的故障。

3、每次巡检应提供巡检报告，并根据巡检报告，及时与甲方进行交流，及时协调解决维护工作中的问题。巡检报告作为验收付款依据。

（五）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乙方每月向甲方管理部门提供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各类问题处理，维修保养记录、改善建议等）

2、合同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方能继续服务；如连续两个月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不合格退出：月考核如连续 2 次以上不合格或 2 个月内出现同样的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甲方自动终止合同，另选供应商。

4、乙方需提供精细化管理，做到帐目清晰，每月按部门或使用科室总体用量及费用统计，黑白彩色用量及费用统计等报表。

（六）其他

1、保密服务承诺：乙方在提供服务和维修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给他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在签订合同时须签订保密协议。

2、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求提出的其他服务质量保证条款，并提前一个月告乙方，作为补充条款。

七、安全

1、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2、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消防安全：乙方重视消防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重视员工消防知识培训与规范操作，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造成消防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九、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对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在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期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 合同号：2025-XXZX-129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309000043779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账号：4060 1010 01000948 03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